

# 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落實年度考核、無障礙環境設置、權責分工及道路環境維護管理，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為落實主管機關針對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管理，爰新增計畫書之核定及年終考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為增加人民、機關或團體自行修築市區道路之可行性及完備性，並落實權責分工，修正為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新增市區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為落實權責分工，修正市區道路之標線、標誌由管理機關設置並管理維護。(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

# 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終了時，予以考核。</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主管機關針對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管理，爰新增管理機關於年度開始前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年終考核規定。</p>
<p>第九條 人民、機關或團體自行新闢、修築市區道路者，除道路主管機關外，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九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市區道路，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p>	<p>為增加人民、機關或團體自行修築市區道路之可行性及完備性，並落實權責分工，爰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五條規定，委由管理機關辦理核准業務。</p>
<p>第二十條 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及正常使用，如有圍堵，管理機關應予打通整平，並禁止不當使用。 人行道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且劃設之行人穿越線，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p>	<p>第二十條 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如有圍堵，管理機關應予打通整平，並禁止不當使用。</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市區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劃設行人穿越線對齊無障礙斜坡道之要求。</p>
<p>第三十一條 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應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並管理維護。 市區道路之號誌由警察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並由警察機關管理維護。 新闢、拓寬或道路改善工程之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由工程主辦機關設置後移撥權責機關管理維護。</p>	<p>第三十一條 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應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並由管理機關維護。 市區道路之號誌由警察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並由警察機關管理維護。 新闢或拓寬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設置後移撥權責機關維護。</p>	<p>為落實權責分工，爰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委由管理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並管理維護。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096100021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97100061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修正

第 4 條之 1、第 9 條、第 20 條及第 31 條

第四條之一 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終了時，予以考核。

第九條 人民、機關或團體自行新闢、修築市區道路者，除道路主管機關外，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施工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第二十條 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及正常使用，如有圍堵，管理機關應予打通整平，並禁止不當使用。

人行道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且劃設之行人穿越線，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

第三十一條 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應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並管理維護。

市區道路之號誌由警察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並由警察機關管理維護。

新闢、拓寬或道路改善工程之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由工程主辦機關設置後移撥權責機關管理維護。